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6-06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于 7 月 9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5 日。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4.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

1、核查原因

由于公司有三名股权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启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工作，并于 7 月 8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由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程中，无法完成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于 7 月 9 日披露《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将股权登记日定为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定为 7 月 15 日。

2、利润分配工作进展

为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工作，在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后，公司立即启动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本着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1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012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33,821,600.00 元。本次实施方案及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根据《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以 7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7 月 15 日为除权除息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3、组织培训，加强法规学习，合理安排相关工作时间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主要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并强调学习重要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在遇到多项工作同时推进过程中，合理安排各项工作进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加强沟通协调

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以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得以完成，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整改责任人及期限

1、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整改责任部分：证券部

3、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